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柏維

被告 黃俊凱

黃郁雯

吳瑞堅即吳芳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瑞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芳南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  
黃俊凱、黃郁雯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26900  
號支付命令所命債務人長興營造有限公司、吳峯潮、劉金明  
連帶給付原告之新臺幣4,451,747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吳瑞堅於繼承被繼承人吳芳南之遺產範圍  
內，與被告黃俊凱、黃郁雯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俊凱、黃郁雯與訴外人吳芳南、吳峯潮、  
劉金明於民國93年10月26日，就原告與訴外人長興營造有限  
公司（下稱長興公司）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與原告簽立最  
高限額連帶保證契約，就長興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  
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為限額及按各債務約定計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嗣長興公司於103年8

01 月6日及103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1,000萬元，惟於1  
02 04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4所  
03 示之未償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經原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長興公司、吳峯潮、  
05 劉金明均未異議而確定（104年度司促字第26900號）；黃俊  
06 凱、黃郁雯及吳芳南（下合稱黃俊凱等3人）則對高雄地院1  
07 04年度司促字第2690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且對原告提起  
08 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訴訟（下稱系爭訴訟）。吳芳南於系爭  
09 訴訟過程中之106年1月5日死亡，被告吳瑞堅為其法定繼承  
10 人，未為拋棄繼承，應繼承其債務，嗣系爭訴訟亦經三審定  
11 讞認定黃俊凱等3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  
12 金應對原告負連帶保證責任。為此，爰依連帶保證、繼承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3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4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5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證同一  
26 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  
27 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  
28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31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及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地院104年度司促字第2690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104年度司促字第26901號支付命令、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保證書、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系爭訴訟歷審判決書（即高雄地院104年度訴字第186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字第48號、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1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吳芳南繼承系統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吳芳南除戶戶籍謄本、吳瑞堅臺灣省高雄縣戶籍登記簿、現戶戶籍謄本、高雄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7013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證（高雄地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卷第15至138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長興公司既為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之借款人，黃俊凱等3人與吳峯潮、劉金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主文第1項所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負全部給付之責，而吳瑞堅為吳芳南之繼承人，應於繼承吳芳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給付，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許雅如